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认监字〔2022〕8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赣市监办认监〔202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所有通过省级资质认定项目及参数的建工建材、环境监测类检验检测机构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活动，报名表于8月5日前直接报项目承办单位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

能力验证的，需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经确认后盖章报省局同意。

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不得私自启封样品，应及时告知当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在当地市场监管人员的监督下启封样品开始检测。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派出2名监督人员到现场全过程监督能力验证活动，检测结束后及时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报送项目承担单位。对在能力验证过程中存在串通舞弊、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将严肃处理。

总院工业院联系人：陈林茂，18845632505；

总院发展院联系人：易 永，13970894142；

市局联系人：张金燕 联系电话：8388238

联系地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1811 室（赣州市开发区华坚路 68 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认监（2022）6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能力验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担单位和测定项目

本次能力验证的承担单位是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其中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负责承担防水卷材拉伸性能的测定；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检测认证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承担水中石油类、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含量的测定。

二、参加对象

本次能力验证的参加对象是已取得相关省级资质认定项目及参数的建工建材、环境监测类检验检测机构。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能力验证的，需向所在设区市或省直管县（市）局提交书面说明，经确认后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

三、工作要求

（一）对各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局的要求

1. 及时组织督促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报名参加并完成2022年能力验证活动。

2. 对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通知其暂停向社会出具该项目/参数的证明数据和结果，按要求督促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二）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

1. 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能力验证设计方案、中期技术报告及能力验证技术总结等材料。

2. 通知已取得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报名参加能力验证，加强与各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局的沟通协调。

3. 将样品制备情况、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结果证据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向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送测试样品。

4. 将项目检测统计结果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向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测试结果通知单。

5. 认真审核初测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补测申请及整改材料，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不允许参加补测。

6. 对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及在能力验证过程中存在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或其他突发问题的情形，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7. 时间进度：8月15日前完成初测样品发送，并向检验检测机构发出参加测试通知；8月25日前完成初次测试，并报送初测技术报告；9月10日前完成补测样品发放；9月20日前完成补测，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能力验证技术总结。

（三）对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

1. 及时与项目承担单位联系，并将参加能力验证项目的报名表（见附件1和附件2）按时报送项目承担单位。收到样品后应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规定的时间启封样品开始检测，检测结束后及时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报送项目承担单位。

2. 初测结果不满意（离群或可疑）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接到结果通知单后，应立即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并于10天内向各设区市及省直管县（市）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应暂停向社会出具该项目/参数的证明数据和结果，待补测满意后方可恢复相关服务。

四、能力验证结果及处理

（一）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

1. 在能力验证过程中存在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

2. 初测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一次补测，未申

请、未参加补测或补测后仍不满意的。

(二) 省市场监管局将通报能力验证最终测试结果。对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一年内接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时，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三) 对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省市场监管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为今年监督检查对象，进行重点核查。

五、有关费用

本次能力验证初测费用由省市场监管局承担。如需参加补测的检验检测机构，需向项目承担单位交纳补测费用。

六、申诉

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对能力验证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诉。

- 附件：1. 防水卷材拉伸性能测定报名表
2. 水中石油类、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含量测定报名表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水中石油类和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含量测定报名表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确认以下项目是否获得资质认定：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认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 水中石油类和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含量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能力验证请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所在设区市及省直管试点县（市）局确认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承担单位：江西省检测认证技术发展研究院 联系人：王佳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171 号 电 话：18170023302 0791-88105625 邮 编：330029 邮 箱：459363079@qq.com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